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2-02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或“本院”）裁定重新强制拍卖、变卖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韶能股份”）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通”）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41,612,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1%。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7488 号之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利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1）京中信执字第 00875 号执行

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483141193.05 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华利通持有的“韶能股份”141612134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0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份额占总股本的数量比例为 5%以上。

2022 年 6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时，本院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票，起拍价为人民币 611421009.46 元，最终由竞买人深圳方富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3UX31，下称“方富实业”）以人民币 1305421009.46 元竞得上述股票。但方富实业未交纳上述股票的剩余拍卖价款。

本院认为，因买受人方富实业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拍卖财产的剩余价款，本次拍卖未能成交。对买受人方富实业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依法不予退还。因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造成本次拍卖的目的难以实现，故上述股票应重新拍卖，方富实业不得参加竞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重新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利通持有的“韶能股份”（证券代码：00060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1612134 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